「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提升國內遙控無人機廠商送測意願，建立經資安認證的遙控無人機使用環境，並鼓勵提升我國遙控無人機自製率，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對非屬政府採購之國產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送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進行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案所衍生之檢測費用提供相關補助。以期健全我國遙控無人機資安環境，提升遙控無人機產業韌性。

二、補助範圍（含推動領域）

申請案於申請時須未於相關政府採購案編列資安檢測費用，且符合下述條件，始得具備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補助資格：

(一)須為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詳表 1）受理之國產化遙控無人機或群飛系統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案，並依《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 v2.0》檢測合格。

(二)受測遙控無人機需為國產化遙控無人機，**其在臺附加價值率需超過 35%**；其中受測遙控無人機及地面控制設備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等 3 種晶片及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等 2 項軟體（**下稱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

(三)受測群飛系統之遙控無人機、地面控制設備需使用國產廠牌，且**其在臺附加價值率需超過 35%**；其中遙控無人機及地面控制設備之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

三、審查重點

重點項目	說明
國內登記之公司	1. 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國內公司。 2. 不得為陸資投資之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3. 公司主體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重點項目	說明
檢測繳費證明、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繳費證明：由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提供之檢測繳費單據（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正本或與正本同效之副本）。
遙控無人機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自評表	● 在臺附加價值率共有 2 種計算方式，廠商可自行採用最有利者（二擇一）： 1. 附加價值率＝（產品銷售價格–國外材料或元件授權成本）/產品銷售價格 2. 附加價值率＝（生產毛利+在國內研發設計與製造成本）/產品銷售價格 ● 附加價值率超過 35%即可被認定為臺灣製造。[1]
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切結書	申請廠商須聲明所檢測之遙控無人機 3 晶 2 軟非大陸地區廠牌 ● 3 晶：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 ● 2 軟：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站軟體。

四、計畫時程

自公告日起至數位發展部及交通部會銜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日止，逾期申請另依後續公告辦理。請於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辦理，申請時間以郵戳或快遞託運單寄件時間為憑。

五、申請資格

申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國內公司。

(二)不得為陸資投資之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三)公司主體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1]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辦理。

六、申請程序

(一)廠商申請檢測補助：

1.申請廠商備齊申請須知中「肆、申請應備資料」向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申請檢測補助，申請時間以郵戳或快遞託運單寄件時間為憑。

(1) 已取得資安檢測合格報告之廠商，可逕向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申請檢測補助。

(2) 尚未送測之廠商，得於向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申請檢測補助時，同時於申請表上勾選欲送測之測試實驗室，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協助轉交相關送測文件。

2.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依申請須知中「貳、申請資格」及「參、補助範疇」進行審核，如審核未符合規定，得通知廠商於二周內補件，補件次數以三次為限。

3.廠商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

如勾選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協助送測者，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依廠商勾選之實驗室進行派件。廠商另依實驗室通知逕向實驗室繳交全額檢測費用，並由實驗室提供費用收據影本及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三)計畫核定：

符合補助資格之廠商，將由遙控無人機專案辦公室提供相關補助申請資料予本署進行計畫核定，並將符合補助資格名單提供聯輔基金會進行補助款撥付業。

(四)撥付補助款：

由聯輔基金會依廠商提供之帳戶資料撥付補助款。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113 年度補助適用期程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日期認定以取得專案辦公室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日期為準）。

(二) 於公告之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署得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並以優先申請優先補助為原則。

(三) 本計畫以國產遙控無人機產品同廠牌型號之同一版本，各送測者以補助 1 次為限;遙控無人機群飛申請案:每一群飛系統以補助 1 次為限。

(四) 申請廠商需聲明符合下列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

1.國內登記之公司。

2.無人機產品在臺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3.3 晶 2 軟非中國廠牌。

4.同一型號同一版本不得申請超過 1 次。

5.非屬政府採購案，且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

(五) 廠商不得就其商業活動為任何形式之不當連結、不當宣傳，或使他人受誤導或混淆而認為申請廠商之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等情節，足以表彰其經營係受本署推薦或肯定。

(六) 受補助廠商應配合並履行本計畫、本須知、其他相關法令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以及各項規定與約定事項。

(七) 申請及受補助廠商應向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確保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無不實。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八) 接受本計畫補助，負有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免於遭受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之義務。

(九) 申請廠商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廠商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 若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收到受補助廠商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停止辦理審查、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終止補助。

(十一) 受補助廠商請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及 ESG 之規劃佈局。

(十二) 本署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十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署函文解釋為準；倘有異動，本署得公告修正之。